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翰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9

電子信箱：AX74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2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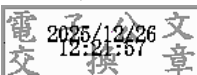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622901\_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.pdf、2622901\_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.pdf、2622901\_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 2025/12/26 12:21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